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东莞市 财 政 局

东金函〔2015〕34号

关于《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操作规程》 的补充通知

各镇街（园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操作规程》（东金〔2015〕5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迅速发挥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帮扶作用，强化专项资金的操作指引，现将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参与专项资金运作的银行机构须与市府金融工作局和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三方协议》（见附件1）；

二、企业申请专项资金用于转贷的，除须符合《操作规程》规定的条件外，须在贷款到期一个月前填写《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并按照申请资料清单（见附件3）准备妥当相关资料后，向所在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提出用款申请；

三、对企业提出的使用专项资金进行转贷的申请，如转贷银

行同意转贷的，转贷银行在莞最高级别机构应出具《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业务承诺函》（见附件4）。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三方协议
2. 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申请表
3. 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申请资料清单
4. 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业务承诺函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东莞市财政局
2015年11月16日



附件 1:

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三方协议

甲方: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东莞信托·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授权代表)

联系人:

乙方: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东莞信托·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联系人:

丙方: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为缓解企业融资困难,支持地方企业发展,稳定金融经济秩序,妥善处理丙方与其存量融资客户(下简称:借款人)之间贷款到期后转贷事宜,按照有序、安全、可控、持续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协议。

1、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下简称:办法)等要求,甲方作为东莞信托·东莞市

地方金融稳定专项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下简称：信托计划）委托人的授权代表，运用信托计划委托人出资的最高5亿元人民币，设立信托专户（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专项用于对东莞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用以银行转贷，并委托乙方作为受托人以自己名义对外发放上述贷款。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运用审批权由甲方行使，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指令进行操作。

2、乙方按照《贷款通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甲方出具的放款指令。乙方无需对借款企业、保证人等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保证人能力等做出评价。贷款发放后直至乙方收回贷款前，丙方有义务对贷款的各交易对手情况进行实时跟踪，如发现情况异常须及时向甲、乙方通报。

3、符合丙方转贷审批条件且具备后续还贷能力的借款人，在获得其所在园区管委会、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初审同意的前提下，向丙方提出用款复审申请。丙方如同意申请，就该笔用款向甲方出具《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业务承诺函》。用款的具体申请流程按照《办法》和操作规程执行。

4、甲方审批同意借款人的用款申请后，丙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落实乙方拟发放贷款的相关手续，包括不限于收集借款人及其他交易对手的资料、合同签署等。若因丙方违反上述《东莞市地

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业务承诺函》，导致乙方发放贷款本息未能全额收回，丙方承担相应清偿责任。

5、以上协议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相关的手续依法办理。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地点：

附件 2:

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截至申请日 银行融资余 额		融资银 行家数		截至 申请 日总 资产		截至 申请 日总 负债	
申请资金金 额			转贷银行				
申请资金用于转贷所对应贷款的余额						贷款到期日	
<p>本企业因经营需要, 现申请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 万元, 用于转贷。本企业所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p>企业所在园区管委会、镇街政府(办事处)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府金融工作局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本表请一式四份填写。

附件 3:

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申请资料清单

一、申请企业、申请企业的法人保证人提供如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
3. 机构信用代码证及贷款卡
4. 开户许可证
5. 公司章程及补充章程
6. 验资报告
7. 客户近三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报表
8. 最近期月度财务报表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11. 原银行借款的凭证（借据及借款合同）
12.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授权书

二、申请企业的自然人保证人提供如下资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户口本复印件
3. 结婚证复印件
4.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

说明：请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各方印章或签名，请申请企业在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当日或之前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附件 4:

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业务承诺函

东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本行根据《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妥善处理_____ (以下简称:借款企业)即将到期的贷款,经三方协商一致,签署了《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资金三方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承诺根据上述《办法》和《协议》,本行在收到“东莞信托·东莞市地方金融稳定专项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划转的_____元转贷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的转贷申请)后,在《办法》规定期限内为_____借款企业办理转贷,并根据借款企业的授权将新发放贷款_____元划转至信托计划指定的账户,转贷贷款年化利率为_____。如由于本行原因导致未及时转贷和划转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本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转贷具体要素见附件。

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XX 公司转贷贷款要素清单

一、借款人名称： _____

二、转贷协定专户：

 账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三、续贷利率： _____

四、贷款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五、担保措施：

 保证人：

最高额抵押人：（如有）

最高额质押人：（如有）
